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各自分別持有1,554,338,600股及38,481,000股股份，合共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6%，被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116,248股股份，其中賦予股東(嘉駿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46,296,648股，而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139,116,248股。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1,817,844,824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了贊成或反對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合共持有225,025,224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如上所述，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時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份合併 ^(附註1) 。	1,817,844,824 (100%)	0 (0%)
2.	<p>「動議」</p> <p>(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p> <p>(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p> <p>(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p> <p>(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換股股份」)；</p>	225,025,22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p>(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3,166,6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395,833,3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3.	<p>「動議」</p> <p>(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二」)：</p> <p>(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p> <p>(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p>	225,025,22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		
(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89,1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61,145,8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1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仍根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要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票之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以及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向股東簽發藍色之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量作出以下調整：

發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 換股權時 將發行的 現有普通股 數量	每股現有 普通股的 換股價	行使 換股權時 將發行的 合併普通股 數量	每股合併 普通股的 換股價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166,666,666	0.048	395,833,333	0.38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489,166,666	0.048	61,145,833	0.38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889,583,333	0.048	111,197,916	0.384

除條款修改及上述調整外，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